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 德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二 千 二 十 三 號 星 期 五 (金 曜 日)

目 次

- 濱江省令 關於虎列拉防疫之件廢止
- 黑河省令 漠河縣與滿洲縣境變更之件
- 關於設置街之件
- 交通郵佈告 關於郵政私用信箱廢止
- 報 國防地兵飛行機隊金者

外國人旅券手續計
告 商租權整理辦法公告
除格判決

省 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七年八月十七日濱江省令第十九號「關於虎列拉防疫之件」廢止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黑河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黑河省官制第十四條將漠河縣屬滿洲縣境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惠一

漠河縣屬滿洲縣境變更之件

自馬倫警察小隊所在地起循黑龍江岸北上二十軒以安蓋河河口右岸為基點由此與往南十軒之地點安幹山(標高四八八)相

另表(別表)

街 名	區
黑 河 街	黑河保、小黑河、河南屯、下二公別屯及五道活龍
孫 吳 街	孫吳都邑計畫區域及王地營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 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依康德七年八月十七日濱江省令第十九號「コレラ防疫ニ關スル件」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黑河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黑河省官制第十四條ニ依リ漠河縣屬滿洲縣境變更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惠一

漠河縣屬滿洲縣境變更ノ件

馬倫警察小隊所在地ヨリ黑龍江岸ヲ北上二十軒安蓋河河口右岸ヲ基點トシ之ヨリ南方十軒ノ地點安幹山(標高四八八)ニ

域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五號

關於郵政私用信箱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設置之郵政私用信

箱限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此
佈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五號

郵便私書函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ニ限り左記郵政

局ニ設置ノ郵便私書函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新 京 興 安 大 路 郵 政 局

新 京 特 別 市 順 天 區 興 安 大 路

任免及指敍

任治安部理事官 東川 茂
任治安部參事官 敍簡任二等
檢察官 北村 久直

任司法部刑事司長 敍簡任二等
鐵道警護本隊長 山田 英二
審判官 今井 敏夫

陞敍簡任二等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布特哈旗警佐 石田 致

任旗警正 敍簡任三等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外務局繙譯官 馬 諦 微
兼外務局事務官

任外務局事務官 敍簡任三等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大塚 幸太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 敍簡任三等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師道學校教諭 牧田 實
任編審官 敍簡任三等
佐藤 一

任典獄 敍簡任一等
特產局事務官 湊 健三郎
任特產局理事官 敍簡任三等

任農事試驗場技佐 敍簡任三等
開拓總局技士 金 東 煜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官 森村 昨三郎
兼任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教官 敍簡任二等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官 大成 功三
同 岩本 泰治

兼任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教官 敍簡任三等
同 成田 啓五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 敍簡任二等
總務廳參事官 近藤 勝

任專賣總局事務官 敍簡任三等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專賣署事務官 鹿 靜 齋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
委任官 試補
大澤 米作

新京監獄辦事主任 看守
伊藤 喜久
同 關井 幸吉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同 大澤 米作

兼任新東京監獄主任 看守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部屬官 渡邊 茂

任看守長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主任看守 井戶 善治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主任看守 大島 麟

任司法部屬官 渡邊 忠吉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書記官 岡野 文市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同 河野 晉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書記官 王 國 棟

兼任執行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
書記官 叢 樹 華

兼任執行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
看守長兼司法部屬官 張 廣 盛

休職司法部委任官 試補
吉林監獄看守 張 嗣 幸

同 藤 本 明
同 安田 幹雄

同 朱 盛 德
同 藥 成 章

同 邊 文 有
同 高木 三郎

同 高岡 靜雄
同 青木 久次郎

同 森田 忠太郎
同 高岡 靜雄

同 青木 久次郎
同 森田 忠太郎

同 森田 忠太郎

法院檢察廳委任官 試補 鎌田 熊夫

同 李 化 南

同 張 世 福

同 李 秉 義

同 韓 星 恒

同 王 承 英

任書記官
書記官 張 世 福

兼任執行官
執行官 和田 米作

兼任書記官
書記官 永谷竹之助

任典獄佐
看守長 李 寶 璽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司法部屬官 李 寶 璽

兼任看守長
書記官 會 根 韓 雄

同 外岡 重次
同 中島 直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作業技士兼司法部技士 戰 祝 華

任司法部技士
執行官 湯 長 海

任書記官 張開 俊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任書記官 執行官 徐桂芳

兼任書記官 書記官 周煦東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兼任執行官 書記官 王錫仁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教務官 兒玉 保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書記官 齊慶凱

任司法部屬官 中島 善吉

任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福色 黎

任保健技士 張壽 仙

任司法部技士 保健技士 徐漢平

兼任書記官 執行官 小田 虎喜

任看守長 主任看守 稻葉 德美

任典獄佐 看守長 仲川 新作

兼任執行官 書記官 李鴻 範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書記官兼執行官 李鴻 範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執行官 楊世英

兼任書記官 同 王立發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任司法部屬官 梅本 三幸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松本 嘉正

任典獄佐 司法部屬官 李德昌

任司法部屬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阪井久治郎

中央師道訓練所長 光安 弘

民生部理事官 今吉 均

教學官 佐伯仁三郎

民生部事務官 伊達雄次郎

派為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牡丹江地方檢察廳長兼牡丹江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增田 昇平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長 村上 則忠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次長 錦州高等檢察廳次長 杉原 一策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次長 安東地方檢察廳長 西川 精開

派充錦州高等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地方法院次長 今井 敏夫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旗警正 石田 孜

派在布特哈旗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技佐 吉木 博

派在鑛山司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務局事務官 馬 諦 微

派在政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 大塚 幸太

派充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學監 通遼鐵道警護隊長 岩田作十郎

派充占北口鐵道警護隊長 工務處兼吉林工程處辦事 中谷 正夫

派在吉林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日本國大使館辦事 吳 浣

派在中華民國大使館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編審官 牧田 實

派在教育司辦事 佳木斯地方法院審判官兼牡丹江高等法院佳木斯分院審判官 楊 藻 霖

派充佳木斯地方法院庭長兼牡丹江高等法院佳木斯分院審判官 審判官 佳木斯分庭審判官 佳木斯區法院審判官 典獄 佐藤 一

派充奉天第二監獄長 農事試驗場技佐 金 東 煜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經濟部參事官(兼) 近藤 勝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大澤 米作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兼) 伊藤 喜久

派在中央刑務官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辦事 同 關井 幸吉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部技士 駱 祝 華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安東監獄桓仁分監長 王 民 新

派在安東監獄桓仁分監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望奎區法院書記官兼望奎區檢察廳書記官 閻 際 周

兼充綏化地方法院望奎分庭書記官綏化地方檢察廳望奎分處書記官 四平街地方法院書記官 大竹 眞澄

兼充通遼地方法院書記官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兼充通遼分庭書記官開魯地方法院書記官開魯區法院書記官 院開魯分庭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派在瓦房店監獄辦事 看守長 井戶 善治

派在牡丹江監獄辦事 看守長 渡邊 茂

錦州監獄辦事 岡本 武雄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四九九

大發區法院書記官 兼濟南地方法院大 審分庭書記官 楊希震	延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宋香山	派充醴泉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兼) 王承英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 看守長(兼) 李寶璽
派充開通區法院書記官兼濟南地方法院開 通分庭書記官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武振棠	派充富錦區檢察廳書記官兼佳木斯地方檢 察廳富錦分處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張廣盛	派充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地方法 院書記官 書記官(兼) 和田米作	派在哈爾濱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兼哈爾濱 地方刑務官訓練所辦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曾根 韓雄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區法院書 記官 司法部屬官 張嗣幸	派在行刑司辦事 司法部屬官 張嗣幸	派在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司法 職員訓練所辦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渡邊 忠吉	派在奉天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兼奉天地方 刑務官訓練所辦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外岡 重次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齋藤 正	派在刑事司辦事 司法部屬官 朱盛德	派在中央刑務官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刑務官 訓練所辦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兼) 大島 麟	派在營口監獄辦事 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看守長 井上 政次
派充勃利區法院書記官依蘭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延壽區法院書記官 王玉良	派在民事司辦事 司法部屬官 邊文有	雙城區法院書記官 馬名驥	派在營口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檢樹區法院書記官 張玉智
派充延壽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維績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技士 高木 三郎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雙城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侯作都	派充新東京地方法院檢樹分庭書記官檢樹區 檢察廳書記官新東京地方檢察廳檢樹分處書 記官 九臺區法院書記官 王金隆
派充延壽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維績	派在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 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鎌田 熊夫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肇源分庭書記官 執行官(兼) 王國棟	派充九臺區檢察廳書記官新東京地方檢察廳 九臺分庭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書記官(兼) 湯長海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肇源分處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佐々木 達	派充最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李化南	派充舒蘭區法院執行官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么國棟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兼新東京地方法院 公主嶺分庭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書記官(兼) 湯長海
派充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佐々木 達	派充巴彥區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 巴彥分庭書記官 執行官(兼) 張世福	派充賓州區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 賓州分庭書記官賓州區檢察廳書記官哈爾 濱地方檢察廳賓州分處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 執行官(兼) 叢樹華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兼新東京地方法院 公主嶺分庭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書記官(兼) 湯長海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關熙敬	派充巴彥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李秉義	派充四平街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 典獄官 永谷竹之助	派在刑事司辦事 大臣官房辦事 王 譜
派充延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延吉區檢察 廳書記官 執行官(兼) 張世福	派充呼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韓星垣	派在洮南監獄辦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李寶璽	派在刑事司辦事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古川 助夫
派充延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延吉區檢察 廳書記官 書記官 李秉義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 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韓星垣	派在中央刑務官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刑務官 訓練所辦事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郵政 郵政司

新京城方法院書記官 牛斗光

派充榆樹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城方法院檢
樹分庭書記官

牡丹江高等檢察廳佳木斯
分處書記官 楊志清

派充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佳木斯區
檢察廳書記官

彰武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治彬

派充建平區檢察廳書記官兼赤峰地方檢察
廳建平分處書記官

海城區檢察廳書記官兼營
口地方檢察廳海城分處書
書記官 郭樹聲

派充本溪湖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
察廳本溪湖分處書記官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韓星衛

派充牡丹江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牡丹江區法
院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書記官 張間 俊男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新京城地方法院書記官 互理 敏夫

兼新京城法院書記官 互理 敏夫

兼充伊通區法院書記官

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西
安區法院書記官海龍區法
院書記官 大井與藤夫

派充西安區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地方法院書
記官

書記官(兼) 徐桂芳

派充東豐區法院執行官 周煦東

牡丹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伯文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安東監獄辦事
長 張成蘭

派充興京監獄通化分監長 興京監獄辦事
長 張寶樑

派充興京監獄臨江分監長 興京監獄辦事
長 王慶元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在興京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東監獄辦事 李魁恩

派在錦州監獄辦事 錦州監獄辦事
長 姜玉瑛

派充安東監獄桓仁分監長 哈爾濱監獄源分監長
荆貴銘

派在哈爾濱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看守長
齊永珠

派在哈爾濱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看守長
齊永珠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在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齊慶凱

派充克山監獄副長 典獄佐 仲川 新作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鐵嶺監獄辦事
長 長谷川一作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新京城監獄辦事
長 綿岡 光雄

派在鐵嶺監獄辦事 吉林監獄辦事
長 淺野 司

派在新京城監獄辦事 吉林監獄辦事
長 橋爪 正登

派在鄭家屯監獄辦事 吉林監獄辦事
長 笠原 安次

派在洮南監獄辦事 錦州監獄辦事
長 稻橋杏一郎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吉林監獄辦事
長 佐藤 政壽

派在鐵嶺監獄辦事 延吉監獄辦事
長 原田 德市

派在吉林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錦織 馨富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佐藤 武治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派在延吉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長 原久 一郎

鐵嶺監獄辦事
看守長 藤見辰之助
派在錦州監獄辦事

執行官(兼) 李鴻範
派充密山區法院執行官

提存局書記官(兼) 李鴻範
派在牡丹江提存局密山分局辦事

凌源區檢察廳書記官兼赤
峰地方檢察廳凌源分處書記官
高慶雲

派充青龍區檢察廳書記官兼承德地方檢察
廳青龍分處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乾安區檢察廳書記官 祐吉 之助
派為乾安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書記官(兼) 楊世英
同 王立發
派充安東區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地方法院書
記官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張世芳
兼充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吉田一

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
口區法院書記官遼陽地方
法院書記官瓦房店區法院書
記官
井上斌

兼充海城區法院書記官
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湯地 勝美

兼充海城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部屬官 梅本 三幸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屬官 松本 嘉正
派在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司法
職員訓練所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新京監獄新京分監副長 谷尾 信次
典獄 佐

派充新京監獄新京分監長
奉天第一監獄新民分監長 幸田 永吉
典獄 佐

派充遼陽監獄副長 典獄 佐 李德昌

派充奉天第一監獄新民分監長 薄井 正壽
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長

派充奉天第一監獄新民分監副長
看守 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阪井久治郎
王爺廟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
處理 縣警 正 山田 眞治

應即開去王爺廟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磐石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
處理 縣警 正 岡本喜一郎
應即開去磐石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休職經濟部技佐 吉木 博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七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二款應即繼續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八日

休職作業技士 山口孝治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看守長 王 民 新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書記官 王 玉 麟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

書記官 伊藤 勇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屬官 吉弘 進
同 藤本 明

同 安田 幹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書記官 森 政 權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

書記官 范 學 田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書記官 本城 藤一
兼司法部屬官
書記官 千住 協

同 石井 岐
同 伊賀 奈豐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中村 茂
兼司法部屬官
同 古賀 繁一

同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官 何純誠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書記官 周傳璽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書記官 王匡國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

看守長 李寶賢
同 胡永齡

同 李春芳
同 李世超

同 王春山
同 植木研吾

同 任慶渭
同 張在文

同 張成印
同 蘇翰章

同 賈慶雲
同 宋錫智

同 孫承宗
同 李維城

同 鄧偉翰
同 朱學禮

同 高文銓
同 劉士英

同 中村與作
同 李顯承

同 王恒謙
同 郭家楓

同 傅鍾毓
同 班紹遠

同 吳一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玉嶺	同 劉玉金	同 吳雙慶	同 張雲亮	同 孫兆瀛	同 張沐臣	同 王志岐	同 藤村常雄	同 富浦敬二	同 張裕民	同 江鼎	同 黃庸	同 李樹藩	同 涂開瓊	同 小林隆	同 田岡實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書記官 張上林	書記官 張上林	書記官 張上林	書記官 張上林	書記官 馬鴻昌	書記官 馬鴻昌	書記官 馬鴻昌	書記官 馬鴻昌	書記官 富浦敬二	書記官 張裕民	書記官 江鼎	書記官 黃庸	書記官 李樹藩	書記官 涂開瓊	書記官 小林隆	書記官 田岡實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官需局第三科長兼庶務科長

(第一科長兼庶務科長) 官需局理事官

池田和夫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兼官需局第一科長 特產局大豆科長

(第二科長) 官需局理事官

柳田桃太郎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缺 ●(布特哈)旗警正 石田孜、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出缺 ●看守長 井戶善治、於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出缺 ●典獄佐 永谷竹之助、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缺 ●休職中央觀象臺技士 岩本漢、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缺 ○官吏退官 ●休職書記官 李德三、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以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爲退官	○官吏失官 ●休職書記官 李光遠、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爲失官 ●休職書記官兼執行官 劉大鵬、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爲失官 ○軍事事項 ●國防、恤兵、飛行機獻金者 康德八年一月自十一日 至二十日 間受領之國防、恤兵、飛行機獻金如左 (治安部)	○官吏死去 ●(布特哈)旗警正 石田孜、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死去セリ ●看守長 井戶善治、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死去セリ ●典獄佐 永谷竹之助、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死去セリ ●休職中央觀象臺技士 岩本漢、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休職書記官 李德三、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依リ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官吏失官 ●休職書記官 李光遠、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依リ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休職書記官兼執行官 劉大鵬、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依リ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軍事事項 ●國防、恤兵、飛行機獻金者 康德八年一月自十一日 至二十日 間受領セル國防、恤兵、飛行機獻金左ノ如シ (治安部)
--	--	---	---

國防金	受領月日	金額	繳納者住所(氏姓)	姓名
同	一、二四	二、五〇	東安省勃利縣城內一二區三牌	劉振國
同	一、二四	一〇〇〇	寬甸縣寬甸街公安地區門牌七八	王作舟
同	一、二六	五五〇〇	敦化縣敦化街	滿洲國防婦人會敦化聯合分會
同	一、二六	三〇〇〇	奉天第一教導隊教育隊	小野寺喜雄
同	一、二八	三〇〇〇	濱江省五常縣城東大街	小野寺喜雄
同	一、二八	三〇〇〇	龍江稅務監督署	和田角吉
同	一、二八	一五七・五〇	龍江稅務監督署	竹田武人
計		七九六・一八		
同	一、二四	二八五・五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吐默特中旗支部
同	一、二八	六一四・〇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安東省本部
同		七、四二・四六	奉天省滿洲國防婦人會	牡丹江省本部
同		一三三・五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遼中縣街分會
同		六四二・六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黑河省本部
同		七八・九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昌圖縣支部
同		一〇八・三〇	協和會奈曼旗本部	
同		三〇〇〇	齊齊哈爾市永安大街二八番地	平野朝次郎
同		五〇〇〇	竹生島機械工場	權太商店員
同		二〇〇〇	新東京五條通一三	張德木家具店
同		三〇〇〇	新東京町二之一七	義興昌
同		二〇〇〇	新東京町二之一七	老精華眼鏡公司
同		二〇〇〇	新東京町二之一六	慶林木器工廠
同		二〇〇〇	新東京町二之一六	福成德
同		二〇〇〇	新東京町二之一五	天合祥

統計如左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八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
 (康德七年十一月・外務局)

飛行機金	受領月日	金額	繳納者住所(氏姓)	姓名
同	一、二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白菊町	滿洲電氣化學社宅
同	一、二四	二〇〇〇	哈爾濱市道裡石頭道街一三之一四	村上重雄
同	一、二四	四〇〇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公主嶺支部
同	一、二四	五〇〇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梅河口鐵道分會
同	一、二四	一、〇〇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錦州市支部
同	一、二四	一、〇四三・七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蘇家屯聯合分會
同	一、二四	一六八・〇〇	滿洲國防婦人會	吐默特中旗支部
計		一二、〇三六・九六		
同	一、二四	四、三〇〇・〇〇	拜泉縣協和會拜泉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一、七五三・三一	大賚縣協和會大賚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二、八〇〇・〇〇	訥河縣協和會訥河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	林甸縣協和會林甸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三、三九一・五〇	龍江縣協和會龍江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五二九・七二	白城縣協和會白城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三九一・六九	龍江縣公署	
同	一、二四	九一八・四〇	景星縣民一同	
同	一、二四	六七・六八	龍江省管下協和會職員一同	
同	一、二四	八七八・二七	協和會白城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二、一五七・二四	協和會白城市本部	
同	一、二四	八八・二二	依克明安旗長博彥納默克外五四名	
同	一、二四	二、五〇〇・〇〇	協和會泰來縣本部	
同	一、二四	七、五六八・二三	協和會洮南地區本部	
同	一、二四	二、九八七・六三	協和會林甸地區本部	
同	一、二四	三、四八・七二	協和會齊齊哈爾市鐵道分會	
同	一、二四	一、五五〇・〇六	甘南縣公署	
同	一、二四	一〇〇・四〇	齊齊哈爾市立廣來國民學校	
同	一、二四	一〇〇・〇〇	泰康縣民一同	
同	一、二四	七・六〇	洮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同	一、二四	三、七六五・八六六	齊齊哈爾市立萬富國民學校	

統計左ノ如シ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八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
 (康德七年十一月・外務局)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地方別	入		出		通		定		計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駐日本大使館	九	二			五				五	
駐大阪辦事處	八	一			三				三	
駐新義州領事館										
駐意大利公使館										
駐西班牙公使館										
駐德意志公使館										
駐漢堡總領事館										
駐赤塔領事館										
駐北京代表部										
駐上海代表部										
駐蒙疆代表部										
駐天津辦事處										
駐濟南辦事處										
外務局										
哈爾濱特派員公署										
滿洲里辦事處										
大連辦事處										
安東辦事處										
圖們辦事處										
計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九	五
美國										
英國										
蘇聯										
德國										
波蘭										
法國										
荷蘭										
丹麥										
瑞士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三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五〇五

職業別	入		出		通		定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意大利 (伊太利)	7	1	1	1	6	0	1	1	7	1
立陶宛 (リトワニア)	0	1	0	0	0	1	0	0	0	1
瑞典	5	3	0	0	5	3	0	0	5	3
諸國	1	1	0	0	1	1	0	0	1	1
捷克 (チェコ)	2	1	0	0	2	1	0	0	2	1
希臘	7	3	0	0	7	3	0	0	7	3
比利時 (白耳義)	4	1	0	0	4	1	0	0	4	1
匈牙利 (洪牙利)	2	1	0	0	2	1	0	0	2	1
愛沙尼亞 (エストニア)	6	1	0	0	6	1	0	0	6	1
拉脫維亞 (ラトヴィア)	6	1	0	0	6	1	0	0	6	1
伊蘭 (イラン)	7	2	0	0	7	2	0	0	7	2
加拿大 (加奈陀)	7	2	0	0	7	2	0	0	7	2
芬蘭 (フィンランド)	2	1	0	0	2	1	0	0	2	1
泰國 (タイ)	2	1	0	0	2	1	0	0	2	1
印度 (インド)	2	1	0	0	2	1	0	0	2	1
荷蘭 (オランダ)	2	1	0	0	2	1	0	0	2	1
外蒙 (モンゴル)	5	1	0	0	5	1	0	0	5	1
奧地利 (オーストリア)	1	1	0	0	1	1	0	0	1	1
斯拉夫 (スロヴァキヤ)	1	1	0	0	1	1	0	0	1	1
巴爾斯坦 (バルスタイン)	1	1	0	0	1	1	0	0	1	1
阿根廷 (アケレオンチン)	1	1	0	0	1	1	0	0	1	1
菲律賓 (フィリピン)	1	1	0	0	1	1	0	0	1	1
墨西哥 (メキシコ)	1	1	0	0	1	1	0	0	1	1
新西蘭 (ニューシラン)	1	1	0	0	1	1	0	0	1	1
無籍	3	2	3	2	0	0	3	2	3	2
計	33	25	3	2	30	23	7	4	37	27
查證外人職業別表										
外交官	8	1	2	2	6	0	0	0	6	1
公務吏	5	1	1	1	4	0	0	0	4	1
法官	5	1	1	1	4	0	0	0	4	1
教育家	5	3	1	1	4	2	0	0	4	3
宗教家	5	3	1	1	4	2	0	0	4	3
文藝家	4	3	1	1	3	2	0	0	3	3
商業	20	3	1	1	19	2	0	0	19	3
金融	3	1	1	1	2	0	0	0	2	1
待客保險業	3	1	1	1	2	0	0	0	2	1
計	78	28	14	14	64	14	0	0	64	28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無	其	家	自	書	學	醫	工	鐵	林	農	運	通
計	使	由	用	職	業	生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三	三	九	三	三	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一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台調查)

綏	牡	東	勃	佳	富	黑	嫩	克	一	哈	安	齊	興	海	滿
芬	丹		木						面	爾		齊	哈	拉	洲
河	江	安	利	斯	錦	河	江	山	坡	濱	達	爾	安	爾	里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六	五	八	二	二	九	二	五	一	八	八	九	二	五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安	齊	海	滿	大	山	承	營	奉	四	新	開	白	索	通	敦	延
齊	齊	拉	洲	海												
達	爾	爾	里	運	關	峰	口	天	街	京	魯	子	倫	化	化	吉
○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二	九	一	一	○	九	○	四	八	一	一	三	八	一	七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三號 庚申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五〇七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記)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界 表 示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至 西	至 東	至 北	至 南	面 積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康 德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六〇四五壹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奉天屯	至西 本 姓	至東 本 姓	至北 蔣 本 子 姓	至南 蔣 本 子 姓	壹 參 响 四 畝 六 分	金 顯	道 二 一 一	顯	金 顯	道 二 一 一	顯
同	六〇四五貳	右 同	至西 道 路	至東 韓 文 德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八 响 七 畝 五 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孫 東 華 八 下 記 土 地 二 付 商 租 權 有 不 該 商 租 權 八 之 一 所 有 權 二 轉 換 不	六〇四五參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新安屯	至西 關 姓	至東 楊 姓	至北 蔣 子	至南 孟 姓	貳 响 參 畝	孫 東	孫 東	孫 東	孫 東	孫 東	孫 東
同	六〇四五肆	右 同	至西 邢 姓	至東 邢 姓	至北 楊 姓	至南 楊 姓	貳 响 壹 畝 八 分 七 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六〇四五伍	右 同	至西 李 姓	至東 李 姓	至北 劉 姓	至南 吳 姓	九 分 八 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崔 長 元 八 下 記 土 地 二 付 商 租 權 有 不 該 商 租 權 八 之 一 所 有 權 二 轉 換 不	六〇四五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城後屯	至西 關 姓	至東 賈 姓	至北 蔣 子	至南 宮 姓	貳 响 壹 畝	崔 長	崔 長	崔 長	崔 長	崔 長	崔 長
方 正 球 八 下 記 土 地 二 付 商 租 權 有 不 該 商 租 權 八 之 一 所 有 權 二 轉 換 不	六〇四五七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公濟屯西	至西 水 道	至東 小 道	至北 唐 姓	至南 水 道	壹 五 响 五 畝 參 分	方 正	方 正	方 正	方 正	方 正	方 正

韓周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五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密江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七畝壹畝五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密江屯 韓周益	
崔昌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五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西盛子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四畝六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西盛子屯 崔昌翊	
都奉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六〇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新安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六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南屯 都奉甲	
任在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六壹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四畝八畝四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任在源	
新川大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六貳		吉林省榆樹縣楊 家村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六畝參畝五分		濱江省雙城縣雙城街街和區永興街壹壹 新川大源	
李胤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六參		吉林省榆樹縣永 和村黑魚河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六畝		哈爾濱市道裡斜紋街五九ノ八號 李胤永	
同		同		六〇四六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七畝		右 同	
同		同		六〇四六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畝五畝七分		右 同	
金致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四六六		吉林省榆樹縣永 和村老舖房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畝		吉林省榆樹縣城內 金致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四七五	六〇四七四	六〇四七參	六〇四七貳	六〇四七壹	六〇四七〇	六〇四六九	六〇四六八	六〇四六七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河西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城濼子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屯花柳巴浪河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屯花柳小古洞河紅石磨子屯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橫河	吉林省榆樹縣永和村黑魚泡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小古洞河	徐姓	河	山	山	山	本地	官荒	杜姓	官荒	萬姓	彭姓	李姓	溝	倪洪林	徐廣發	徐長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三塊石	高姓	梁姓		姜姓	溝	本地	本地	本界	彭姓	徐姓	官荒	劉姓	本界	山	山	道	佟	換	
參貳响四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山	山	李	李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本	昌	昌	昌	昌
														永	永				

第三册地籍圖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四八四	六〇四八參	六〇四八貳	六〇四八壹	六〇四八〇	六〇四七九	六〇四七八	六〇四七七	六〇四七六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城崎子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城崎子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三江省湯原縣小古洞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山	崗	聯姓	山	山	河	山	河	山	山	河	河	山	河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小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姜姓	張姓	溝	倪姓	楊姓	陳姓	姜姓	山	姜姓	買主	買主	姜姓	姜姓	官荒	任姓	河	河	河	河	河	橫河	
四五晌	四五晌	九〇晌	九〇晌	四五晌	貳五晌	九〇晌	四五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四〇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四九參		六〇四九貳		六〇四九壹		六〇四九〇		六〇四八九		六〇四八八		六〇四八七		六〇四八六		六〇四八五	
右		右		右		右		右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捕 屯 地 巴 浪 河 順 祥		右		右		三 江 省 湯 原 縣 小 古 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	本	官	劉	劉	官	官	官	官	官	劉	官	山	聯	本	蔣	山	小
姓	界	荒	姓	姓	荒	荒	荒	荒	荒	姓	荒	崗	姓	地		根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	張	官	劉	官	劉	官	官	官	巴	官	劉	朱	張	本	本	河	本
荒	姓	荒	姓	荒	姓	荒	荒	荒	浪	荒	姓	姓	姓	地	地		地
壹响參畝五分		六畝八分		壹响參畝五分		貳响貳畝		壹响八畝		貳响參畝六分		四五响		八貳响壹畝貳分		壹四响貳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編 地籍 地籍部

同		同		袖長襪廠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五〇貳		六〇五〇壹		六〇五〇〇		六〇四九九		六〇四九八		六〇四九七		六〇四九六		六〇四九五		六〇四九四	
右		右		三江省撫遠縣第一區沃泥河西一段		三江省湯原縣柳花地小古洞河紅石礮子屯		三江省湯原縣柳花地小古洞河紅石礮子屯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李姓	李姓	李姓	周姓	張姓	王姓	劉姓	官荒	劉姓	劉姓	本界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李姓	李姓	官荒	順姓	本界	王姓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本界
同		同		貳貳五畝		壹畝參畝五分		壹八畝參畝參分		八畝		五畝貳畝貳分		四畝九畝		貳畝八畝	
右		右		奉天省蓋平縣龍岳城附屬地千代田街四四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長權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三號 康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五〇九	六〇五〇八	六〇五〇七	六〇五〇六	六〇五〇五	六〇五〇四	六〇五〇三	六〇五〇二	六〇五〇一	六〇五〇〇	六〇四九九	六〇四九八	六〇四九七	六〇四九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方墨地	沃泥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黑龍江	呂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除權判決

義縣東街區旗倉科胡同第十九牌第十六戶
 聲明人 周 弼 臣
 錦州市城內牌樓架子胡同二三零號
 右代理人律師 康 舟

對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七年(黃)第二號公示催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除權判決

義縣東街區旗倉科胡同第十九牌第十六戶
 申立人 周 弼 臣
 錦州市城內牌樓架子胡同二三零號
 右代理人律師 康 舟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黃)第二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一 證券之種類 憑票支付式支票
- 一 證券號數 第貳七號
- 一 票面額 國幣七百圓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發行地 賓縣
- 一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賓縣支行
-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義州支行
- 一 領款人 持票人

理由

對於主文記載之證券雖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曾經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午前十時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義州區法院

審判官 廖鼎彝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包數	包重	發見	要項	所記	形
2725	鮮簽外	二	三〇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寧安驛五號)
2726	ホイラー	一	不明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寧安驛六號)
2727	ロ一ラ	一	不明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寧安驛七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三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 一 證券ノ種類 持參人拂小切手
- 一 證券ノ番號 第貳七號
- 一 票面額 國幣七百圓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發行地 賓縣
- 一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賓縣支行
-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義州支行
- 一 受領人 持參人

理由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義州區法院

審判官 廖鼎彝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重量	發見	要項	所記	形
(冠)月	日	刻	車(積載車)	(箇)所
三〇	同	同	同	同
不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鐵道總局

五一七

社告第七十三號
茲將本社各事務所及出張所之所管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事務所及出張所之名稱並所在地
東京事務所 東京
上海事務所 上海
漢口事務所 漢口
營口事務所 營口
奉天事務所 奉天
吉林事務所 吉林
延吉事務所 延吉
牡丹江事務所 牡丹江
佳木斯事務所 佳木斯
齊齊哈爾事務所 齊齊哈爾
北安事務所 北安

但奉天出張所包含通化省錦州省及熱河省、牡丹江出張所包含東安省、齊齊哈爾出張所包含黑龍省、北安出張所包含黑龍省、營口出張所於省之行政關係事項則與奉天出張所協力辦理之
康德七年一月社告第十一號廢止之
社告第七十四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社告第四十八號落花生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六款中連京線得利寺之次追加如左
松樹 七、一三七 七、六九九
萬家屯 七、一二五 七、六八九
許家屯 七、一一四 七、六七六

九家岳 七、一〇六 七、六六八
熊屯 七、一〇四 七、六六六
蘆城 七、〇九九 七、六六三
沙城 七、〇九一 七、六六一
南海 七、〇八二 七、六四三
湯子 七、〇七五 七、六四一
遼陽 七、〇六五 七、六三七
城子 七、〇五五 七、六二七
金線 七、〇四三 七、六二七

社告第七十五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四十號蘇子、小麻子、芝麻及向日葵子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二款小麻子項下圖佳線寧安之次追加如左
社告第七十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一月社告第七十一號乾燥不良大豆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乾燥不良黃大豆、開島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之收買價格為依左開水、分含有率、黃大豆按混合保管大豆一等品、開島大豆及改良大豆按一等品、白眉大豆按合格品之各該收買價格、在發給獎勵金期間則包含獎勵金、扣除左開金額後之額
水分含有率 每票除金額扣
一六%未滿者 二七五圓
一六%以上一七%未滿者 四二五圓
一七%以上一八%未滿者 五七五圓
第三款刪除、其第四款以下順次上推之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六款中連京線得利寺之次追加如左
松樹 七、一三七 七、六九九
萬家屯 七、一二五 七、六八九
許家屯 七、一一四 七、六七六

社告第七十三號
當社各事務所及出張所之所管區域次之通定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事務所及出張所之名稱並所在地
東京事務所 東京
上海事務所 上海
漢口事務所 漢口
營口事務所 營口
奉天事務所 奉天
吉林事務所 吉林
延吉事務所 延吉
牡丹江事務所 牡丹江
佳木斯事務所 佳木斯
齊齊哈爾事務所 齊齊哈爾
北安事務所 北安

但奉天出張所包含通化省錦州省及熱河省、牡丹江出張所包含東安省、齊齊哈爾出張所包含黑龍省、北安出張所包含黑龍省、營口出張所於省之行政關係事項則與奉天出張所協力辦理之
康德七年一月社告第十一號廢止之
社告第七十四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社告第四十八號落花生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六款中連京線得利寺之次追加如左
松樹 七、一三七 七、六九九
萬家屯 七、一二五 七、六八九
許家屯 七、一一四 七、六七六

九家岳 七、一〇六 七、六六八
熊屯 七、一〇四 七、六六六
蘆城 七、〇九九 七、六六三
沙城 七、〇九一 七、六六一
南海 七、〇八二 七、六四三
湯子 七、〇七五 七、六四一
遼陽 七、〇六五 七、六三七
城子 七、〇五五 七、六二七
金線 七、〇四三 七、六二七

社告第七十五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四十號蘇子、小麻子、芝麻及向日葵子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二款小麻子中圖佳線寧安之次追加如左
社告第七十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一月社告第七十一號乾燥不良大豆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乾燥不良黃大豆、開島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之收買價格為依左開水、分含有率、黃大豆按混合保管大豆一等品、開島大豆及改良大豆按一等品、白眉大豆按合格品之各該收買價格、在發給獎勵金期間則包含獎勵金、扣除左開金額後之額
水分含有率 一口ニ付
一六%未滿者 二七五圓
一六%以上一七%未滿者 四二五圓
一七%以上一八%未滿者 五七五圓
第三款削除、其第四款以下順次上推之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六款中連京線得利寺之次追加如左
松樹 七、一三七 七、六九九
萬家屯 七、一二五 七、六八九
許家屯 七、一一四 七、六七六

資本金 壹千萬圓

社長 片岡 香 香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戶・岡山・廣島・門司・福岡・金澤・新潟・札幌・旭川・仙台〕

營業要目

- 一 日本銀行引受國債發售取扱
- 二 公債債權式ノ引受發售並ニ買賣
- 三 金融債元利金支拂、株式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四 金 融 業 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社長 片岡 香 香
常務取締役 藤井 喜 興 治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電話(代表) 三三二一五番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第九〇四號
電話(代表) 一七七六番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四五四五番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度分(第一期)

借方		貸方	
營業用什器	二,五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出資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	預り金	七,五五九.七六
保證書	四,九六六.四四	假受金	一,九五五.八三
受取手形	六,六六六.六六	買掛金	三,六六六.六六
賣掛金	一七,一七二.元	手附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
買掛金	三,五〇〇.〇〇	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商掛品	一七,四三三.六八	利益金	七,六六六.六六
現金預金	三,六三三.七三		
合計	五三,三九九.二四	合計	五三,三九九.二四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十八番地

伊 關 商 店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特別合造五具製作所
神奈川縣川崎市塚越
東京出張所 京橋區銀座西五マツダビル T-22

○康德八年最新出版愈々出ツ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圖書

滿洲帝國 行政區劃總攬

附(官廳公署銀行商會附合作社) 日滿諸學校所在地便覽

新制定 滿洲帝國六法

滿洲帝國 官公職員 執務例規提要

最新 文官考試應試要諦及問題全集

近刊 文官考試檢定試驗(滿洲語、日本語) 語學問題及解答全集

近刊 檢察警察法規總攬

附 司法例規

近刊 鐵道警護總隊法規總攬

附 諸法解說及司法例規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番地 公報社內電話③四〇五〇番 振替新京二二二二番 滿洲司法協會

賣捌元 新京西七馬路一四番地 電話②一九一一番 振替新京三二六〇番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全滿著名書店ニ於テ販賣ス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熙光路四〇一號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店部 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海拉爾、黑河、北京

第八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未拂込株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株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三、九〇〇、〇六六	法定積立金	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機械什器	二、六八、八七五	從業員退職給與資金	金	四〇〇、〇〇〇
原料貯藏品	七五、六一四〇	從業員積立金	金	七、四一、七
賣場	三〇、〇〇〇	支拂手形	金	三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八〇六、三〇	銀行	金	一、〇八三、六八六
現金	二四、〇八、七	未決算	金	八八四、四四二
合計	八、〇三二、九三〇	前期繰越金	金	一、五、三三〇
		当期純益金	金	三、六四、六〇八
		合計	金	八、〇三二、九三〇

康德製粉株式會社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十番地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回臨時總會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回臨時總會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每行九角五分(國內)一元二角五分(國外)
 印刷費 每行九角五分(國內)一元二角五分(國外)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十番地
 電話二一〇(印刷) 國務院登記第九八六號
 新東京製粉株式會社
 電話(2) 三三〇七(印刷) 三三〇七(發行)